

学考替考学生或被开除学籍

我省普高学考违规处理新办法出台，严格程度不亚于高考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徐洁) 今后，我省普通高中中学考严格程度将不亚于高考。11月30日，山东省招考院公布了新制定的普高学考《违规处理办法》(下称《办法》)。目前，将于2013年1月举行的学考报名业已结束，我省报考考生共计756430人，其中，重考考生22万余人。

2013年起，普通高中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从报名、考试到成绩发放改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为防止部分高中提前文理分科，依照之前发布的规定，2013年1月的学考，2011级考生只允许报考语

文、数学、外语，参加重考的考生10科均可报考。

11月30日，省招考院发布消息，此次学考，全省报考的考生共计756430人，达2124584科次，其中2011级正考考生(仅考语、数、外)529706人，2008~2010级重考考生(10科均可报考)226724人，占到了全部报考考生的近三分之二。

同日，我省新制定的学考《违规处理办法》发布，记者注意到，此办法不少规定与高考相同，这意味着，一直被认为缺乏公信力的学考，今后其考试严格程度将不亚于高考。据

介绍，此举是为了提高成绩的公信力，为将来学考成绩与高校招生挂钩做准备。

《办法》对考生作弊的情形和处罚办法做了详细的规定，如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等等，认定实施了作弊行为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记录在考生诚信档案。

《办法》还加大了对替考行为的处罚力度，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其考籍。是在

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考试管理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

从2013年起，我省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组织阅卷。每学年分2次组织，分别在每学年上、下学期结束前进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每个考试科目可以参加3次考试。据介绍，今后普通高中学考成绩是否合格不仅是取得毕业证的依据，还将成为高等院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省纪委对单增德离婚承诺书一事立案调查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针对近日反映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单增德给情妇承诺书的网帖，经初步核查，情况属实。山东省纪委已经立案调查，调查情况将及时公布。
(新华)

省财政提前下达明年医补资金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王海红 宋伟) 从省财政厅获悉，截至11月底，山东省级财政已提前下达各地2013年度医改补助资金112.94亿元，为2013年医改重点工作早启动、早见效提供有力保障。

据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介绍，这些资金是根据国家和省已明确的医改任务，提前通知下达各地的。为提高医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资金执行效率，省财政积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进一步加大了对明年医改工作的支持力度，预拨资金比2012年增长了30.54%。这些资金待2013年预算开始后，将按程序拨付使用。

270家品牌企业相聚轻博会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马绍博) 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轻工业协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办，山东新丞华展览有限公司承办的“2012中国轻工业名品暨出口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轻博会”)于11月30日—12月2日在济南举办。来自浙江、宁夏、广东及我省约270家轻工行业品牌企业参加，预计参会专业观众人数将达5000人次。

据主办方介绍，本届“轻博会”以“拉动内需新市场，促进企业新发展”为主题，展示面积约1万平方米，来自浙江、宁夏、广东及我省的约270家轻工行业品牌企业参加，展示内容包括葡萄酒、白酒、日用玻璃、陶瓷、纺织服装、休闲食品和小商品等。展会力图构建集产品展示、品牌推广、信息交流、经贸洽谈于一体的综合性互动平台。

山东移动推出智能应答系统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李菲 刘长文) 从中国移动山东公司获悉，山东移动开发推出了10086智能应答系统，用户发送相应汉字内容到10086即可免费查询、办理业务，还能与10086聊天。

记者了解到，山东移动开发的10086智能应答系统去年底上线后，经过系统完善、优化，实现了高匹配率的识别、回复用户汉字指令功能。用户在发短信到10086时，只需发送相应的汉字内容即可快速办理。同时，通过智能应答后台知识库系统，系统具备“聊天”功能，能与用户对话。

时速200公里动车青岛下线

11月30日，我国首列时速200公里的和谐号CRH6型城际动车组在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竣工下线。CRH6型城际动车组是为满足我国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群崛起对城际轨道交通的需求而研制的一种新型运输工具，作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纽带，具有运能大、起停速度快、乘坐舒适、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等特点。图为来宾在试乘体验和谐号CRH6型城际动车。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民政部要求政府为流动人口购买社会服务助其融入城市

我省将增社工力量服务“新市民”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张榕博) 记者从山东省民政厅获悉，近日，国家民政部专门发布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等4个服务计划，其中将为城市流动人口融入社会，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解决生活困难购买社会服务。

记者从国家民政部社工司了解到，此次民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包括4个方面：有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和农村留守儿童社会保护计划，以及特殊

群体社会关爱和老年人、残疾人社会照顾计划。“对于流动人员提出社会融入计划，这对于我国来说，还是比较新的提法，而且利用财政资金为流动群体购买服务，帮助他们融入社会，这种政策在此前还不多见。”民政部社工司综合处工作人员刘女士告诉记者。

据了解，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将为流动人口提供生活扶助、就业援助、生计发展、权益维护等服务，实现城市户籍居民与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的和谐共处。农村留守儿童社

会保护计划，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缓解生活困难。艾滋病人、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服刑人员的个人和家庭都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之内。《意见》发布后，各地政府将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对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社会服务需求进行摸底调查与分析评估，并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记者从山东省民政厅了解到，山东省早在2005年由人口流出省转变为人口流入省，且对流动人口的吸纳逐年增加。

其中，山东省对流动人口吸纳的增长率甚至超过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等地。在今年10月《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仅济南市便累计办理《居住证》6万多个，而且每年济南市流动人口总量超过了500万人次。

“在流动人员就业、权益维护，还有一些生活保障、救助方面，我们会加强救助站、法律援助中心这些部门的社工力量，弥补我们人员不足的短板。”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翟善勇表示。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国家一级救助站山东无一入选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张榕博) 11月30日，国家民政部公示了2012年全国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全国24家救助管理站获评国家一级救助管理机构，山东省救助管理机构无一人入选国家一级，青岛、泰安等地6家救助管理站获评国家二级救助管理站。

记者了解到，根据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行业标准，今年是我

国规范救助机构进行评级的第一年。《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将救助管理机构由高到低划分为三级，其中国家一级救助管理站应年救助3000人次以上，设在交通便利的城市主要街道，救助站不仅可以提供临时性救助，还可以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培训和辅导，并且提供家庭救助和心理辅导。此次评定，全国共有石家庄、大连、广州等地的24家救助管理站被评定为国家一级

救助管理机构，其中广东省、江苏省、重庆市和四川省分别有多家救助站获评一级。山东此次没有一家救助管理机构获评国家一级救助站，仅有青岛、泰安等地的6家救助机构获评国家二级，潍坊和诸城救助管理站获评国家三级，而年救助10000人次以上的省级中心站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甚至未能入选此次评级。

对于此次评选结果，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翟善

勇表示，此次评级结果比较客观。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以及民政部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的有关规定，我省共有25家救助管理机构在“十一五”期间进行扩建，目前临沂、泰安、威海救助管理站已具备一级水平。但作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济南作为年流动人口超过500万的大型城市，救助机构至今仍未能完成建设，此次未能获评也在意料之中。